

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生代表出席系務會議實施辦法

89.07.24 系務會議訂定

109.01.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瞭解系務，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，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，特依系務會議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同學參加系務會議代表，其產生之數額及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數額
 - (一) 學士班各年級代表乙名
 - (二) 碩士班代表乙名
 - (三) 學會代表乙名
 - 二、前條會議代表產生方式，由各該選派單位自行訂定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若有提案，應於系務會議召開十天前提交給系主任。事前須經全班半數（含）以上同學簽名同意才得在系務會議討論（學會若有提案，事前需有30名（含）以上同學簽名同意）。
- 第四條 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。
- 第五條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應嚴守會議規範，善盡代表之責。
- 第六條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時應享有公假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